

证券代码：301196

证券简称：唯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72

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在厦门火炬高新区(翔安)产业区春光路1152号-1156号（双号）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9日以现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元梧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要求。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持续完善公司规范程度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拟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公告》及相关制度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1月14日